

昌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智慧多功能巡回车车载设备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智慧多功能巡回车车载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 BSLC-2025-95。
2. 政采云项目编号: BSZC2025-G1-01184-BSLC-0040
3. 项目名称: 昌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智慧多功能巡回车车载设备采购。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潜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投标不得拆分。
6. 预算金额: 190.00 万元。
7. 最高限价: 190.00 万元。
8.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两年分期支付。
9.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涉及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及其配套辅助材料 (工具)、装卸配送、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指导及售后服务等, 采购清单见下表, 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 购 清 单							
序号	使用科室	产品名称	是否为进口产品	数量	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 (元)	预算金额 (元)
1	柯街、卡斯、勐统、 耒街中心卫生院	★车载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否	4	台	420000.00	1680000.00
2	柯街、卡斯、勐统、 耒街中心卫生院	车载便携肺功能仪	否	4	台	20000.00	80000.00
3	柯街、卡斯、勐统、 耒街中心卫生院	车载眼科裂隙灯	否	4	台	20000.00	80000.00
4	柯街、卡斯、勐统、 耒街中心卫生院	车载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	否	4	台	15000.00	60000.00

合 计				16			1900000.00
注：标记“★”产品为核心产品，未标注的为非核心产品							

(2) **产品质保期：**所有产品原厂质保3年，自设备调试、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3) **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安全标准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原装、全新正品，一次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 **交货地点：**昌宁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天完成产品的交付，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调试、验收等工作。如因中标供应商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其他技术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负责将所投产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一切装卸搬运、商检工作，以及处理验收合格之前出现的自然损坏或质量问题。

②所投产品必须是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全新生产的产品，不得是即将停产或淘汰的产品。

③设备包装要求：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因包装不合格造成交付设备毁损、灭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 **其他商务要求：**

①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所提供货物若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免费更换或维修。

②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维修服务，不收取上门服务费。

③维修服务标准：质保期内，实行“包退、包换、包修”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提供全保服务，须提供原厂保修承诺。质保期外，需更换主要部件及零备件，提供原厂零部件的销售价格清单，终身按成本价提供零配件。

④有专业维修工程师及技术人员，能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仪器故障要求供应商须在接到甲方电话后1小时内及时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特殊情况下不超过72小时。不能按要求及时解决问题时，须提供采购人备用机，直到设备修复正常使用。

⑤中标供应商负责相关设备与采购人信息系统、第三方系统（如有）的对接，并承担在用软件系统供应商所需的接口费用，协助完成与采购人其他相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工作，确保各设备之间连接顺畅、正常运行使用。

⑥提供现场培训服务不少于2次，调试合格后，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对院方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和日常维护保养培训，保证相关人员正常使用。

⑦每半年定期提供免费巡检服务1次、全面保养1次。每次维修或保养完毕后，须经过完整测试，出具报告、确认设备可正常使用后离开。

10. 产品的交付验收：

(1) **到货验收：**



①产品运输到指定地点后,由供货方提供发货清单、运输单据、交货清单、附件清单、外购件清单(若有)、质保书、检定证书、合格证、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报告(若需)等资料以供核验。采购人对产品数量、外观及产品质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进行验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安全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如有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供应商无偿退换或直接拒绝。

②验收时若发现所供产品出现磕碰损伤或不合格的情形时,一律由中标供应商退换新品。

(2) 质量验收:采购人确认收货、中标供应商调试结束后,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聘请专业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样本(若有)、技术说明书等相关标准资料进行验收。

11. 投标报价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总报价、报价明细等信息,投标报价须包含本次采购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和配套辅助产品材料的采购费、包装费、上下车装卸搬运费、运输费、调试费、人工费、保险、税费、风险(不可预见费)、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售后维护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投标人单项产品的投标单价超过该项产品的最高限价(单价)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在确认中标结果后,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及人员、设备配备等条件,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采购产品的生产厂家或产品销售代理商,投标人若为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所属类别)、所投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及附件;投标人若为产品销售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覆盖所属类别)以及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所属类别)、所投产品注册证(有效期内)及附件。

3.2 本项目的投标人拟提供产品中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有效期内)及相应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投标的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6: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五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

3.1 网上获取：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tyzt0011.html>，紧急 CA 办理电话：19987563037。CA 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注：供应商如已在云南 CA 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云南省外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4.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和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1）网上递交：投标申请人网上递交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本项目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投标文件，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并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19000.00 元（壹万玖仟元整）。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场缴纳现金），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保证金交纳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保山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北城五洲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53050172863900001236



汇入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
业务咨询电话	0875-2162366
注：1.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生效后不计利息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3.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实施，其中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可实行线下购买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也可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金融服务”的模块进行操作。

4. 公告发布媒体

4.1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index.html/>”）、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2 投标申请人在参加投标申请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全部内容；公开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将在以上原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通知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5.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算费用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10%计取，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用： $(100.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90.00 \text{ 万元} \times 1.3\%) \times (1\% \sim 10\%) = 2.403 \text{ 万元}$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在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 号）。

（2）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执行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文件。

（3）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执行政策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等文件。

7. 采购意向公开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等有关规定, 2025 年 6 月 16 日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信息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采购意向公开信息网址为:

“http://www.yng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72fa2954.19763357af1.-7cf5”。

8. 监督电话:

昌宁县财政局: 0875-7130708。

七、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时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昌宁县人民医院
地址: 昌宁县田园镇滨河西路 46 号
项目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方式: 0875-712028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保山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 2 号楼 B 座 18 楼 1801 室
联系方式: 0875-2162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鑫
电话: 0875-2162366